

電郵

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就有關強制實施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》的意見提交

本會環保觸覺（www.greensense.org.hk）為本港非牟利綠色團體，致力透過調查、教育及協商，向廣大市民及企業傳遞環保訊息。

鑑於氣候變暖的危機及大眾對改善環境的急切訴求，而建築物的各項屋宇設備和系統，在城市總體的能源消耗上佔有很大比重，本會十分支持政府在建築物能源效益方面著手，以立法規管形式，指定類別的樓宇必須遵守由機電工程署發出的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》，推動節能和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。

由於過往計劃屬自願性質，參與率低，因此本會贊成這項強制實施的建議，並且對建議細節有以下的意見，希望有關當局考慮：

一、現有的商業大廈須符合《能源效益守則》

本會建議現有的商業大廈，在 2015 年或之前必須符合《能源效益守則》。根據諮詢文件圖一 - 二零零五年按行業劃分的耗能量分布，商業佔能源消耗量最大百份比，同時商業大廈內最耗能的空調設備多以中央系統設計，能方便改良裝置，因此現有商業大廈若能納入規定，必能顯著提升整體能源效益，及加快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。

其實商業大廈的用戶，會因應經濟市道的走勢，裝修工程及轉徙頻密，而商業大廈一般有較大的經濟能力改善大廈內的設備，所以將商業大廈納入規定內極為合理。

二、翻新樓宇須符合《能源效益守則》

把翻新樓宇加入規定，除了可提升該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，另一方面無形中會逐步把更多有需要翻新的舊建築物，納入規管的範圍內，長遠來說，能更全面地提高全港建築物的能源效益，及加快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。

三、提高照明裝置節能標準

與其他地區的標準比較，本港擬定的最高照明功率密度仍算偏高，在節能照明產品技術不斷提升的有利條件下，本會建議現時照明裝置標準(開放式設計辦公室／分格式辦公室)由 17 瓦·平方米 略為收緊至 15 瓦·平方米或更低。再者，零售店舖及大廈外牆的巨型廣告射燈強光污染問題本已日益嚴重，本會認為不應以迎合本港市民一般偏好明亮的室內環境為由，而把標準定得過寬，助長過度照明的歪風。

四、未來方向－規管大廈用電模式及使用者習慣

建築物符合《能源效益守則》固然重要，使固定設備的用電效率提高，是可取的；但更重要的是，從改良建築物設計和各項屋宇設備著手，**再配以精明及環保的用電習慣，才能達到節約能源，減少浪費電力。**即使大廈用了慳電膽，但過了晚上十一時仍不關燈，外牆射燈通宵長開；即使大廈的冷氣系統能量功率高，但調溫過低或長期開著，凍似雪房，結果電力仍是浪費了，亦不能改善空氣污染問題。因此，本會認為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》的未來方向，應是規管大廈用電模式及使用者的用電習慣，以治本方式來追求能源效益。

環保觸覺主席
譚凱邦

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

聯絡方法

電話：8100 4877
傳真：3011 9577
電郵：info@greensense.org.hk
